

新浦化学装置配套公用外管扩建项目（二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4月24日，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新浦化学装置配套公用外管扩建项目（二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评文件编制单位）、中国成达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单位）、陕西化建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施工单位）、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监测单位）、中石化第十建设有限公司（监理单位）、3名技术专家等，会议成立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自查情况介绍，查阅了环评文件及批复、竣工验收调查报告等，现场核查了项目建设情况和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位于泰兴市泰兴经济开发区疏港路1号，公司为配套PVC、VCM及PS装置在泰兴经济开发区范围内建设配套管道，实现新浦化学三套装置配套公用外管及辅助设施的原料、辅料、产品、副产品及公用工程等液体、气体物料的输送。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范围为二阶段已建成并投入试运营的管道，包括仪表空气管道——IA-00016、苯乙烯管道——STY-00020、苯乙烯管道——STY-00021、甲苯管道——TOL-00022、乙苯管道——ETH-00023、天然气管道——NG-00024、工业水管道——IW-00029和生产废水管道——WW-00030等8根管道。

2.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我司委托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新浦化学装置配套公用外管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取得了泰州市生态环境局环评批复（文号：泰环审（泰兴）〔2022〕003 号），2022 年 1 月开工建设，一阶段工程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建成，并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完成验收；二阶段工程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建成。

3. 投资情况

项目二阶段实际投资 2000 万元，环保投资 3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75%。

2.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新浦化学装置配套公用外管扩建项目（二阶段）建设内容和污染防治设施。

二、 建设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管道长度因管道路径优化调整发生变动，仪表气管道内径变大。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中“生态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 环境影响调查情况

1. 生态环境

工程施工期对生态环境造成短期影响，在落实环评和批复提出的

生态保护措施后，目前工程的生态环境影响已基本消除。

2. 水环境

工程施工期落实了环评和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管道施工过程中未对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

3. 大气环境

工程施工期落实了环评和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对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4. 声环境

工程施工期落实了环评和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场界噪声达标排放。

5. 固体废物

工程施工期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均已安全处置，未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6.本项目为管道工程建设项目，项目运营后，物料密闭输送，无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产生。竣工验收监测表明，工程场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7.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本工程在施工期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已修编《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2023年11月30日取得泰州市泰兴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编号321283-2023-211-H）。

四、 验收结论

本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项目建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符合竣工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新浦化学装置配套公用外管扩建项目（二阶段）”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

王书君 徐晨 王书君 徐晨
王书君 徐晨 王书君 徐晨
王书君 徐晨 王书君 徐晨
王书君 徐晨 王书君 徐晨

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4日

